

<<民商法论丛（第45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商法论丛（第45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3269

10位ISBN编号：7511803261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梁慧星 编

页数：691

字数：64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商法论丛（第45卷）>>

内容概要

本书宗旨：从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民商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判例学说，研究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重大法律问题，为我国民商事立法的现代化和审判实务的科学化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提升我国民商法理论水准，培养民商法理论人才。

书籍目录

【专题研究】 执行力的扩张及其界限——以民事执行中当事人的变更和追加为中心 反倾销抽样审查法律问题研究 中国的信用证法律适用问题【立法问题】 轻松对待法典化 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看侵权法的价值取向——兼评《侵权责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12、13条【民法理论】 所有权与地产权 论作为方法论的利益衡量【学术批评】 评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汉译本(下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俄罗斯与东欧】 俄罗斯与东欧的法律移植：借助于机遇与声望【域外法】 美国法上的广告推荐人责任 美国共同基金董事会制度 修订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篇中的购买价金借贷：古老教条再获新生 药品侵权救济中的法律适用与政府监管——Diana Levine v . wye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评析 日本公司重组中的劳动合同关系继承问题研究 从《证券交易法》到《金融商品交易法》——日本证券法制十年发展史【过错专题】 过错：调查问卷与案例 德国法中的过错 法国法上的过错 美国法上的过错 英国法中的过错 过错的经济学分析 过错作为侵权责任基础和归责标准的比较报告

章节摘录

(三) 诉讼担当之他人所谓诉讼担当,即实体权利主体或法律关系以外的人,以自己的名义,为了他人的利益或代表他人的利益,以正当当事人的地位提起诉讼,主张一项他人享有的权利或因他人法律关系所生争议,法院判决的、效力及于原来的权利主体。

诉讼担当有两种情形:一为法定诉讼担当,即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第三人就他人之权利义务为处分管理而以自己名义进行诉讼,例如破产管理人关于破产财团而进行的诉讼;遗产管理人或遗嘱执行人就遗产进行的诉讼;债权人基于代位权行使债务人的权利而提起的代位诉讼等。

由于该第三人也是依法为保护他人利益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故也可看做实体法上的利益主体。

二为任意诉讼担当,即权利主体通过自己的意思表示而授予第三人担当诉讼资格,例如被选定人以自己名义为全体选定人进行的诉讼等。

任意诉讼担当与法定诉讼担当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是由原来的权利主体授予担当人以实施诉讼的权能,而不是依据法律的明文规定而获得诉讼实施权。

大陆法系学者一般认为,诉讼担当人是形式意义上的当事人,而该他人是隐藏其后的当事人,属于实际的利益归属主体。

因此,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立法上一般规定诉讼担当时第三人亦即诉讼担当人所受到的确定判决,其既判力与执行力同时及于诉讼担当人以及该他人。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327条规定,在遗嘱执行人与第三人之间,关于对遗嘱执行人管理的权利所为的判决,关于对遗产提出的请求的判决而遗嘱执行人有权进行诉讼时,不论对继承人有利或不利,均对继承人发生效力。

《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01条第2款规定,对于为了他人的利益而担当原告或被告的确定判决,对于该他人也有效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